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选举第二届董事、监事，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提名熊友辉先生、刘志强先生、董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友辉先生、刘志强先生、董宇女士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熊友辉先生、刘志强先生、董宇女士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决议提名颜莉女士、许贤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颜莉女士、许贤泽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颜莉女士、许贤泽先生已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颜莉女士、许贤泽先生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二。

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此次股东大会选举的 3 名非独立董事与 2 名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职，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决议提名石平静先生、何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石平静先生、何涛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石平静先生、何涛先生的个人简历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三。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邬丽娅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将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上述监事会换届选举。此次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上述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职，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熊友辉先生个人简历

熊友辉，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热能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拥有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正高职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武汉东湖高新区“3551人才”。2000年1月至2008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自2009年7月至今，担任武汉吉耐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03年5月至2019年7月，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熊友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2.75%股份，通过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24%股份，通过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5%股份，通过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62%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宇女士为夫妻关系。熊友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刘志强先生个人简历

刘志强，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工理论与新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空气净化器（中国）行业联盟专家委员会技术专家。200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2003年5月至2019年7月，历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志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90%股份，通过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77%股份。刘志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董宇女士个人简历

董宇，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华中科技大学职员。2017年8月至今，任武汉大山精密炉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吉耐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董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25%股份，与实际控制人熊友辉先生为夫妻关系。董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颜莉女士个人简历

颜莉，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具有会计专业背景。1994年6月至今，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教师。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颜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许贤泽先生个人简历

许贤泽，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1992年至今任武汉大学教师，2019年5月至今任南京慧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许贤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石平静先生个人简历

石平静，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8年3月历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采购经理、研发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任湖北锐意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石平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7%股份，通过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石平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何涛先生个人简历

何涛，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三峡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任武汉诚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0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智感科技监事。现任公司监事、研发部经理。

何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67%股份，通过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3%股份。何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